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1330684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陳屹威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陳屹威於113年9月11日引誘時年未滿14歲之兒少性交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訂

局長郭乃文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